# 最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精选(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5-02-2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一序言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第二章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第三章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第五章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第七章董事会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第十章劳动管理...*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一**

序言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三章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第五章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董事会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第十三章保险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中国.北京.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_\_\_\_\_\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1.1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北京市西郊二里沟，法定代表：姓名\_\_\_\_职务\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

\_\_\_\_\_国\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_\_国\_\_\_\_\_\_\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国\_\_\_\_\_\_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如合营为多方者，可按丙，丁....方依次排列）.

1.2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_\_\_\_\_\_\_\_\_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1.3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2.1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_\_\_\_\_产品；\_\_\_\_\_\_\_\_\_（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2.2.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_\_\_年\_\_\_\_\_\_\_\_\_.

2.2.2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_\_\_\_\_\_\_\_\_.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3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_\_\_\_\_\_\_\_\_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第三章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元.厂房\_\_\_\_\_\_\_\_\_元.土地使用费\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元.其它\_\_\_\_\_\_\_元.共\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元.其它\_\_\_\_\_\_\_元.共\_\_\_\_\_\_元.

3.3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_\_\_\_\_\_\_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_\_\_\_\_\_\_条办理.

3.4.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5.1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_\_\_\_\_\_\_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申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

每次延长以\_\_\_\_\_\_\_年为限.

5.3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_\_\_\_\_\_\_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6.1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1.1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按\_\_\_\_\_\_\_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详见附件），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6.1.2乙方责任：

按第\_\_\_\_\_\_\_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_\_\_\_\_\_\_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乙方将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第七章董事会

7.1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名，乙方\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_名，由\_\_\_\_\_\_\_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事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8.1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_\_方推荐，付总经理\_\_\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_\_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9.1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信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劳动管理

10.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11.1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12.1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保险

13.1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14.1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详见附件\_\_\_\_\_\_）.

14.3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15.1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1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16.1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_\_地签字.

19.4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_\_\_\_\_\_\_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国\_\_\_\_\_\_\_公司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_日于\_\_\_\_地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样式三)

第一条?总则

中国\_\_\_\_\_\_\_公司与\_\_\_\_\_\_\_国\_\_\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双方

中国\_\_\_\_\_\_\_公司（简称甲方），以中国\_\_\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

\_\_\_\_\_\_\_国\_\_\_\_\_\_\_公司（简称乙方），在\_\_\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

第三条?成立合资公司

3.1.甲、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意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资公司）。

3.2.合资公司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3.4.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条?合资公司宗旨

合资公司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予以管理企业。以质优、价廉、交货及时、售后服务完善等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一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维修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_\_\_\_\_\_\_。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产品品种发展到\_\_\_\_\_\_\_种。

第六条?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6.1.注册资本为\_\_\_\_\_\_\_美元。实际投资为\_\_\_\_\_\_\_美元。

甲方投资额为\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

乙方投资额为\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

6.2.甲、乙方按双方商定的现金及实物投资；

甲方：现金\_\_\_\_\_\_\_美元；

机器设备购入价格\_\_\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厂房建造估算价格\_\_\_\_\_\_\_美元（厂房设计、进度、质量控制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乙方：现金\_\_\_\_\_\_\_美元；

工业产权\_\_\_\_\_\_\_美元；

转让产品的制造工艺、专利费\_\_\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6.4.甲、乙方按美元投入，在中国境内所需人民币支付的开销费需折合美元汇率，应以支付日的前1日17时，中国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乙方年终所获净利润的人民币部分金额应按年终审计师核准后7个工作日17时中国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6.5.甲、乙方任一方若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

7.1.甲方负责

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手续，组织合资公司所需厂房和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及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国籍的经营管理\_\_\_\_\_、技术人员、工人及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7.2.乙方负责

为合资公司在国际市场中选购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并提供有关信息，以质择优，保质保量地引进所需设备；

引进机械的合同条款待董事会审阅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

指派验收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监督技术转让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能持久地稳定地生产合资的产品；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技术转让

8.1.甲、乙方同意由合资公司\_\_\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为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检验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_\_\_\_\_及包装等。

8.2.按合同规定乙方和技术转让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为此，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应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亦是同类技术中属先进的，设备的选型及性能应是优良的以满足技术转让的要求。

8.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进厂时间及技术服务，应开列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8.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是技术转让的组成部分，应保证如期提供。

8.5.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乙方及转让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技术情报和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资公司，不另\_\_\_\_\_。

8.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掌握其转让的技术。

8.7.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行为，甲方可提出索赔以弥补损失。

8.8.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提成费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8.9条款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技术转让提成费的有效期。

8.9.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_（大写\_\_\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开发该技术。自引进该项技术于正式投产后持续\_\_\_\_\_\_\_（大写\_\_\_\_\_\_\_）年后，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项技术，原技术转让方无权予以干涉或指控。

第九条?产品销售

9.1.合资公司的产品可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

9.2.产品可由下列渠道向境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_\_\_\_\_\_\_％；

由合资公司与\_\_\_\_\_\_\_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和寄售占\_\_\_\_\_\_\_％。

9.3.为了扩大产品销售及保持产品信誉，可在中国境外设立“产品服务中心”，承办售后服务事宜。

9.4.合资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转让期限同所使用的\_\_\_\_\_为\_\_\_\_\_\_\_。

第十条?董事会

10.1.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董事会由\_\_\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决定。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10.2.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经3/4董事提议，董事长或召开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10.3.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请，\_\_\_\_\_\_\_\_\_\_\_\_年。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若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条?职工管理

11.1.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_\_\_\_\_、福利及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11.2.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_\_\_\_\_、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遵照《外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订劳动合同予以实施。劳动合同签订后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1.3.合资公司职工有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二条?财务、税务、审计

12.1.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等须用中英文书就。

12.2.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12.3.合资公司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2.4.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予以决定。

12.5.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审计师予以审计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若乙方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予以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但一切费用自理。

12.6.每一营业年度的前3个月，由总经理编制上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三条?筹备工作

13.1.合资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_\_人组成，甲方\_\_\_\_\_\_\_人，乙方\_\_\_\_\_\_\_人。筹建组组长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副组长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筹建组长和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

13.2.筹建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的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策及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

13.3.筹建组负责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性能考核，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尽量优先在中国购买，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13.4.筹建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董事会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13.5.筹建组在工程完成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合营期限

14.1.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为\_\_\_\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即合资公司领得营业执照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于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14.2.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甲、乙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第六条的规定依期按数投资时，从逾期第30个银行日算起，每逾期1天，违约方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的违约罚款给予守约的一方。若逾期90天仍未提交投资额，除累计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的违约罚款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5.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责任。若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5.3.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应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终止和解除

16.1.本合同及附件予以修改时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16.2.合资公司由于某种原因出现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合资期限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_\_\_\_\_

合资公司的各项工程的\_\_\_\_\_均在中国人民\_\_\_\_\_公司投保，具体事宜由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_\_\_\_\_

19.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产生分歧应提交\_\_\_\_\_\_\_\_\_\_\_\_委员会解决，\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9.2.在\_\_\_\_\_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_\_\_\_\_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

20.1.根据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附件（合资企业章程）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0.2.本合同及附件均须经投资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20.3.甲、乙双方除签发的通知、电报、电传外，凡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时应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第二条所列地址为法定的甲、乙方的通讯地址，若法定地址有所变更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条?文本

22.1.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就，中、英文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本如有不符，以\_\_\_\_\_\_\_文为准。

22.2.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系为醒目而用，不影响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解释。

甲方授权代表：\_\_\_\_\_\_\_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公司?\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司

签字：\_\_\_\_\_\_\_签字：\_\_\_\_\_\_\_

见证人：\_\_\_\_\_\_\_见证人：\_\_\_\_\_\_\_

日期：\_\_\_\_\_\_\_日期：\_\_\_\_\_\_\_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三**

1)定义

2)公司名称、法定地址

3)宗旨、经营范围

4)注册资本和投资

5)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6)权利、债务和责任

7)董事会

8)经营管理机构

9)技术投资和技术转让

10)生产计划、购买和销售

11)银行帐户和外汇安排

12)财务、会计、审计、保险

13)税务

14)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及工资、福利

15)筹备期

16)工会

17)期限、解散和清算

18)不可抗力

19)保密

20)违约责任

21)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22)合同文件和文字

23)合同有效期及修改

24)通知

附件：会计程序

序言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织并建立的独立法人。其总部设在\_\_\_\_\_\_\_\_\_。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其主要业务所在地设在\_\_\_\_\_\_\_\_\_。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就下列各条款及其附件的内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除因特殊需要在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明确含义外，下列名词词语在本合同中的定义如下：

1.1公司是指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的\_\_\_\_\_\_\_\_\_公司。

1.2专有技术(know-how)是指\_\_\_\_\_\_\_\_\_方从获得的按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转让给公司的，为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为改进本公司这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所需的一切专有技术、知识、经验和技能。它包括技术资料、图纸、试验方法、试验报告、制造工艺、设备说明书、质量控制、计算机程序与应用、安装与调试方法、企业管理、销售、技术服务和\_\_\_\_\_\_\_\_\_方通过其关联公司派遣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与工人所掌握的各种经验、知识和技巧。

1.3专利(patent)是指\_\_\_\_\_\_\_\_\_方从其关联公司得到，以\_\_\_\_\_\_\_\_\_方在\_\_\_\_\_\_\_\_\_国和其他国家已获取专利和将据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转让给公司的发明。

1.4合同产品是指公司按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的要求而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和调试的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有关产品。

1.5工业锅炉是指压力小于\_\_\_\_\_\_\_\_\_公斤/平方厘米，容量小于\_\_\_\_\_\_\_\_\_吨/小时的蒸汽锅炉和不同容量等级的热水锅炉。

1.6电站锅炉是指容量大于或等于\_\_\_\_\_\_\_\_\_mw，用于发电的锅炉。

1.7签字日期是指合资经营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的日期。

1.8批准日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部门正式批准本合同的日期。

1.9成立日期是指在上述当局批准后，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签发本公司营业执照的日期。

1.10筹备期是指成立日期后，不超过\_\_\_\_\_\_\_\_\_个月这一段时间。

1.11开业日期是指筹备期结束，公司开始营业和生产的日期。

1.12合同是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1.13关联公司是指合营任何一方具有法人地位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母公司及合营任何一方或直接或间接母公司的子公司。

1.14主管部门是指\_\_\_\_\_\_\_\_\_。

第二条公司名称、法定地址

2.1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共同组成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文名称为\_\_\_\_\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_\_\_\_，法定地址是\_\_\_\_\_\_\_\_\_。

2.2本公司的名称和地址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本公司改组、变更或期满时，应分别报请\_\_\_\_\_\_\_\_\_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或撤销注册。

2.3本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

2.4当公司合营期满、终止、解散或\_\_\_\_\_\_\_\_\_方不再是公司资产拥有者时，\_\_\_\_\_\_\_\_\_方同意在公司完成量后一个销售合同交货后，更改公司的名称，并使更改后的公司名称不再有“\_\_\_\_\_\_\_\_\_”或类似字样。\_\_\_\_\_\_\_\_\_方和公司将尽量大努力在合营期满、终止或解散或\_\_\_\_\_\_\_\_\_方不再是资产拥有者之后六个月内，完成公司名称的更改。

2.5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同意，报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部门批准，公司可在中国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办事处和代理机构，或其在他国家和地区设立销售机构。

第三条宗旨、经营范围

3.1公司的宗旨是在中国设计、生产、制造和装配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有关产品及服务，并在中国国内和国外销售这些产品，以获取合理的利润。经董事会决定，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可以从事其它适当的经营活动。

3.2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各种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其它有关产品;

(2)装配、维修、保养和调试上述产品;

(3)进口有关上述产品的原材料或部件，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

3.3公司的生产、销售和发展规划如下：

(1)产品质量应达到国际标准并有合理的盈利。公司产品以\_\_\_\_\_\_\_\_\_、\_\_\_\_\_\_\_\_\_千瓦电站锅炉为主。

(2)初期目标：\_\_\_\_\_\_\_\_\_年前公司达到年生产\_\_\_\_\_\_\_\_\_千瓦电站锅炉和\_\_\_\_\_\_\_\_\_蒸吨/时工业锅炉的能力。\_\_\_\_\_\_\_\_\_年前公司达到年生产能力\_\_\_\_\_\_\_\_\_千瓦电站锅炉和\_\_\_\_\_\_\_\_\_蒸吨/时的能力。

(3)发展目标：\_\_\_\_\_\_\_\_\_年以后根据市场需要，公司将把\_\_\_\_\_\_\_\_\_千瓦电站锅炉和超临界参数\_\_\_\_\_\_\_\_\_锅炉作为发展目标。

第四条注册资本和投资

4.1公司\_\_\_\_\_\_\_\_\_年投资总额为\_\_\_\_\_\_\_\_\_美元，注册资本为\_\_\_\_\_\_\_\_\_美元。甲方认缴百分之\_\_\_\_\_\_\_\_\_，为\_\_\_\_\_\_\_\_\_美元，乙方认缴百分之\_\_\_\_\_\_\_\_\_，为\_\_\_\_\_\_\_\_\_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_\_\_\_期交付。每期的应缴数额如下：

(1)从公司成立日期起的\_\_\_\_\_\_\_\_\_个月内，甲方应以价值\_\_\_\_\_\_\_\_\_美元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库存物资做为其投资;乙方应以\_\_\_\_\_\_\_\_\_美元现金和价格\_\_\_\_\_\_\_\_\_美元的技术做为其投资。

(2)\_\_\_\_\_\_\_\_\_年，甲乙双方各缴\_\_\_\_\_\_\_\_\_美元，甲乙双方各累计认缴股本\_\_\_\_\_\_\_\_\_美元

(3)\_\_\_\_\_\_\_\_\_年，甲乙方双各缴\_\_\_\_\_\_\_\_\_美元并从各方在公司分享的利润中各拿出\_\_\_\_\_\_\_\_\_美元做投资(资本化的利润);甲乙双方各累计认缴股本\_\_\_\_\_\_\_\_\_美元。

(4)\_\_\_\_\_\_\_\_\_年，甲乙双方从各方在公司分享的利润中各拿出\_\_\_\_\_\_\_\_\_美元作为投资;甲乙双方各累计认缴股本\_\_\_\_\_\_\_\_\_美元。

(5)\_\_\_\_\_\_\_\_\_年，甲乙双方从各方在公司分享的利润中各拿出\_\_\_\_\_\_\_\_\_美元做为投资;甲乙双方累计认缴股本\_\_\_\_\_\_\_\_\_美元。

对于上述4.1(1)、(2)、(3)等项中提到的\_\_\_\_\_\_\_\_\_方现金投资，董事会有权决定接受\_\_\_\_\_\_\_\_\_方用公司所需要的先进机器设备来代替\_\_\_\_\_\_\_\_\_方的现金投资。

4.2甲乙双方出资方式分别为：\_\_\_\_\_\_\_\_\_方以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库存物资和人民币现金作为出资。\_\_\_\_\_\_\_\_\_方以先进的机器、设备、许可证技术和外汇现金作为出资。

4.3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双方按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损失。

4.4双方向公司缴清每期应缴的股金后，由公司聘请的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稽核由一个国际会计事务所和一个中国注册的会计事务所承担。国际会计事务所承担的上述稽核费用由\_\_\_\_\_\_\_\_\_方负担，中国注册的会计事务所承担的稽核费用由\_\_\_\_\_\_\_\_\_方负担。根据验资结果，公司将分别向双方颁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包括下列各项：

(1)公司名称;

(2)公司成立年、月、日;

(3)出资者的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包括投资内容附件中双方同意的对实物出资的作价;

(4)出资年、月、日;

(5)出资证明书签发年、月、日。

4.5出资证明书由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名签发。

4.6由于特殊情况，\_\_\_\_\_\_\_\_\_方需要把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一部分或全部出售或者转让给\_\_\_\_\_\_\_\_\_方的一家关联公司时，如果符合下列条件，\_\_\_\_\_\_\_\_\_方将给出示书面的认可：

(1)该关联公司必须能象\_\_\_\_\_\_\_\_\_方一样，有效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2)该关联公司同\_\_\_\_\_\_\_\_\_方一样从\_\_\_\_\_\_\_\_\_获得同样条件的担保，担保该关联公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这种出售或转让要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部门审查和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合营的任何一方欲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全部或一部分，均须事先征得合营他方的同意，合营任何一方在取得他方同意以后需按下列规定进行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转让、出售或处置：

(1)当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处置方”)希望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的全部或一部分时，该处置方应书面通知合营他方，并给以合营他方\_\_\_\_\_\_\_\_\_个月的优先购买权，该优先购买权的期限从合营他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算。处置方向合营他方提出的条件应与向任何第三方受让者或购买者提出的条件相同。如果合营他方在\_\_\_\_\_\_\_\_\_个月以内未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处置方可按向合营他方提出的相同条件，将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出让给第三方。如果选择购买处置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不止一家，这些购置方将按其购买份额的比例分享利润和亏损。

(2)处置方应向其他方提供处置方和第三方签订的股分转让或出售协议。

(3)公司的经营和本合同的履行将不受公司注册资本的转让、出售或任何其他方式处置的影响。

(4)第三方受让人和购买人向合营其他方担保他将完整、忠实地履行处置方根据本合同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合营任何一方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全部或一部分，应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部门批准，得到必要的批准以后，公司将到当地工商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4.7双方出资比例需要变更，应经董事会讨论一致作出决定，并征得合营双方书面同意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部门批准生效。

4.8双方在收到董事会增资决议和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必须在董事会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提供再投资。

4.9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合营期内不得减少。

4.10公司开业日期起的第\_\_\_\_\_\_\_\_\_年至第\_\_\_\_\_\_\_\_\_年，公司应对其使用的场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支付使用费。公司使用面积，经双方同意可进行调整，以反映实际使用土地的情况。在\_\_\_\_\_\_\_\_\_年之后，场地使用费的增或减，将按中国有关法令和规定执行，公司应签订一项包含本条款的土地使用合同。

4.11双方的投资按出资日期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按买价和卖价的平均值)换算为人民币。出资日期是指建筑物、设备、库存物资和仪器的提交日期，也就是公司收到这些资产的日期，第一次技术出资日期是公司收到第一张收据日期。双方股本不应因汇率浮动而变化。由汇率浮动而造成的损失和收益，其损益部分应记入公司帐簿内，因而不影响4.1条所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股权百分比。

第五条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5.1公司年净利润为公司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

5.2合资经营期间，公司每年营业的净利润，扣除董事会决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后的余额作为可分配利润，按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应超过净利润的\_\_\_\_\_\_\_\_\_%。

5.3当董事会决定分配利润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头\_\_\_\_\_\_\_\_\_个月内，分配上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如果有的话)。

5.4任一会计年度如有亏损，可将此亏损并入下一会计年度，并由下一会计年度利润弥补，在亏损未完全得到弥补前，双方均不得分配利润。

5.5如果任何时候的累计亏损超过或等于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_\_\_分之\_\_\_\_\_\_\_\_\_，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决定公司的前途。

第六条权利、债务和责任

6.1双方有权按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

6.2任何一方对公司的责任均以其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为限。

6.3在公司开业日期以前，为使公司充分地并适当地进行经营活动，在必要时\_\_\_\_\_\_\_\_\_方将随时在财政计划、外籍人员雇佣、专有技术、专长、管理、项目管理、监督和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给予支持;\_\_\_\_\_\_\_\_\_方将按照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向公司转让适用的先进技术，以使公司生产的锅炉能达到\_\_\_\_\_\_\_\_\_方的水平;在本合同期间\_\_\_\_\_\_\_\_\_方将协助公司派遣的培训人员和共同工作的其他人员在\_\_\_\_\_\_\_\_\_国办理入境签证、工作许可、旅行和食宿安排手续;协助公司按照\_\_\_\_\_\_\_\_\_国出口管理法律和条例在\_\_\_\_\_\_\_\_\_国为公司购买设备和外购件办理所需手续。除非有其它特别的同意，或在任何附件中有其它规定，这些支持性服务将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6.4本合同期间，\_\_\_\_\_\_\_\_\_方的支持将包括：办理\_\_\_\_\_\_\_\_\_部门批准公司成立的申请(包括合资企业合同和章程的批准);向有关的政府机构办理公司的登记手续和领取营业执照;按照中国法律协助申请对公司或双方所有可能的减征或免征税款(包括进出口关税，工商统一税的减征或免征);协助向有关的政府机构申请外汇以支付11.4款所列项目，协助申请得到土地使用权，进口设备的报关，招聘中国当地经营和管理人员、工人和其他需要的人员，协助外籍职员得到入境签证、工作许可和旅行安排，协助寻找合适的国内材料和国内用户。除非有特别的同意或合同另有规定或在任何附件中有其它规定，这些支持性服务将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6.5在从事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时，双方都不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也不能违反双方从事公司经营活动所在地的法律。在执行本合同时，合营的任何一方都要保证不违反任一方所在地或任一方关联公司所在地公布的法律和法规。

第七条董事会

7.1董事会由\_\_\_\_\_\_\_\_\_人组成，甲方\_\_\_\_\_\_\_\_\_人，乙方\_\_\_\_\_\_\_\_\_人，董事长由\_\_\_\_\_\_\_\_\_方指定，副董事长由\_\_\_\_\_\_\_\_\_方指定。各方应以书面通知任免其委派的董事(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为\_\_\_\_\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7.2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讨论、处理和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

7.3董事会职权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

(2)延长公司期限，终止或解散公司;

(3)决定年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和发展计划。

(4)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年度会计财务报表;

(5)决定流动资金的最高限额和在此限额以上的借贷;

(6)决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讲师、审计师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职权和待遇等;

(8)设立或撤销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办事处(包括注册办事处)和代理机构，并决定其设立地点;

(9)批准总经理的年度报告;

(10)通过公司的劳动合同及各项重要规章制度;

(11)讨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出资比例的调整和注册资本转让等问题，并向甲乙双方提出适当的建议;

(12)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和津贴等制度;

(13)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批准经营计划;

(14)决定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中所规定的公司的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

(15)讨论有关提前终止合同的提议。终止或期满时，负责清理结算工作;

(16)聘请中国注册的审计师;

(17)更改公司名称;

(18)建议增、减董事人数;

(19)建议增加、变更或取消公司内一方当事人在权益转让上的限制;

(20)审批以购买、租赁或其它形式获取董事会认为的对公司营业活动有必要或合适的不动产和私人财产

(21)审批销售、出租、交换或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财产或其它资产;

(22)审批和其它公司或法律实体的合并或解散;

(23)制定公司有关投标、准备投标和提交投标的政策，采购、服务、保险以及其它必要的政策;

(24)有权对公司或代表公司出具担保;

(25)有权取得对公司财产的抵押、抵押品、抵押权、留置权或任何性质的对低押财产的索赔权;

(26)审批开立帐户，撤销帐户;

(27)审批借贷资金。

7.4董事会会议

(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果董事长不能参加，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都不能参加会议，将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召开并主持会议。

(2)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法定多数出席或代表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出席和表决。

(3)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公司所在地召开，董事会也可以决定在其它地点召开。

(4)董事会会议包括临时会议，至少在会议\_\_\_\_\_\_\_\_\_天前以书信、电报或电传通知各董事。董事的代表可以每年指定一次或每次会议前指定，作为合法代表出席任何会议。

(5)董事会的决定应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作出。每位董事(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只有一票表决权。除7.3(1)、(2)、(11)、(15)、(19)和(22)等项需出席或委托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才能决定的事宜外，董事会会议的任何决议须经法定人数的至少百分之\_\_\_\_\_\_\_\_\_同意。

(6)董事会会议应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作记录，会后将记录整理成书面文件分发各董事。各董事应在收到书面文件30天内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否则此书面文件将被视为董事会会议的正式文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文本送交各位董事。

(7)董事会的一切会议文件将保存在公司总部。

(8)公司须偿付或者承担董事参加董事会议所需的合理的全部路费以及生活费用，居住在会址的董事除外。

(9)会议通知须附有一价董事长提出的议事日程。任何一位董事所提出的日程项目应在会议日期的前十天通知所有其他董事。

(10)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前或会议后签署“免予通知书”则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以免予通知。该“免予通知书”应归入会议记录档案内。

第八条经营管理机构

8.1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任命。

8.2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权为：

(1)总经理按照董事会的各项决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全面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在总经理缺席或不能工作时，由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力，公司重要决定(如7.3所列)要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

(2)总经理、副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与董事一样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资料(有关他们本身的任免和工作表现的材料除外)。除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外，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3)总经理应在每年十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和财务预算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4)总经理应在每年二月底前向董事会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决算，并为董事会检查、审核公司的会计帐目提供方便。

8.3公司初期的经营管理和组织机构详见附件(略)。经营管理和组织机构的改变应作为公司的重大问题，由总经理提出，报董事会核准。

8.4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_\_\_\_\_\_\_\_\_年。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也不得同与本公司竞争的其它经济组织有任何关系。

8.5总经理、副总经理如发现有营私舞弊、贪污等行为或严重失职时，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九条技术投资和技术转让

9.1\_\_\_\_\_\_\_\_\_方作为出资的技术和设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9.2\_\_\_\_\_\_\_\_\_方将从公司成立起开始向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规范、图纸，设计及其它详细资料，详见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附件4。

9.3\_\_\_\_\_\_\_\_\_方将根据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及培训计划提供人员培训。

9.4\_\_\_\_\_\_\_\_\_方将担保它所提供的技术按照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规定应是商业上应用的，适合公司生产和经营需要的最新技术。

9.5公司将就\_\_\_\_\_\_\_\_\_方作为出资的技术签订一项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见附件(略)。

9.6双方同意公司建立计算机终端站，并和\_\_\_\_\_\_\_\_\_方的关联公司\_\_\_\_\_\_\_\_\_公司的计算机联机。

第十条生产计划、购买和销售

10.1公司应自成立日期起，立即按照被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制订的工厂改造方案实施工厂的技术改造(工厂指\_\_\_\_\_\_\_\_\_方作为出资的合营部分)并从成立日期起的第\_\_\_\_\_\_\_\_\_年生产\_\_\_\_\_\_\_\_\_mw电站锅炉，而后生产\_\_\_\_\_\_\_\_\_mw电站锅炉。

10.2公司的生产计划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

10.3公司的生产计划由董事会批准执行，报公司主管部门备案。

10.4如果中国国内有符合技术要求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工具等(以下简称材料)，公司将优先在中国国内按市场价格用人民币购买这些材料，购买价格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应相当于中国国营公司购买同样材料的价格。需要进口的材料，在保证质量、性能和交货期的前提下，从价格量优惠的国家进口。公司按\_\_\_\_\_\_\_\_\_给其它类似合营企业的内部优惠价格向\_\_\_\_\_\_\_\_\_方和\_\_\_\_\_\_\_\_\_购买材料和配套件。公司从\_\_\_\_\_\_\_\_\_方或其关联公司购买任何材料、部件及服务，应向\_\_\_\_\_\_\_\_\_方(或其关联公司)提供\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美元信用证，或为\_\_\_\_\_\_\_\_\_方所接受的其他外汇信用证。

10.5公司将在中国国内和国外销售其产品。\_\_\_\_\_\_\_\_\_方或其关联公司应按销售代表协议作为公司的销售代表在国外销售公司产品，为此公司将尽一切努力使产品尽早达到国际标准，从\_\_\_\_\_\_\_\_\_年起，公司产品的出口目标是百分之\_\_\_\_\_\_\_\_\_，并在开业后第\_\_\_\_\_\_\_\_\_年达到外汇平衡，公司在中国境内如有外汇收入项目(包括以产顶进项目)也可以作为实现外汇平衡的措施，如果公司外汇不平衡，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向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协助。

10.6公司将与\_\_\_\_\_\_\_\_\_签订销售代表协议。

第十一条银行帐户和外汇安排

11.1公司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局发给的营业执照后，凭该营业执照\_\_\_\_\_\_\_\_\_银行以“\_\_\_\_\_\_\_\_\_”的名义开立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11.2本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11.3公司的长期目标是保持自身外汇平衡，如公司不能保持外汇平衡，董事会将讨论这个问题并按10.5条提出相应解决办法。

11.4公司支付外汇的顺序为：

(1)外汇贷款;

(2)公司临时和长期雇员的工资及费用;

(3)进口物资的价款及费用;

(4)工程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费用;

(5)\_\_\_\_\_\_\_\_\_方应得的技术转让提成费;

(6)\_\_\_\_\_\_\_\_\_方应分得的红利;

(7)\_\_\_\_\_\_\_\_\_方应分得的红利;

(8)其他各项的支付;

第十二条财务、会计、审计、保险

12.1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公司接受税务机关对公司财务和会计工作的检查。

12.2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会计程序由董事会审批。

12.3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对公司的年度报表和全年帐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合营双方都有权对公司的帐目进行审计，所需费用由查帐方自行负担。公司应对查帐人员提供所需要的凭证、帐簿和有关资料。

12.4公司的财产、运输和其他各项保险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三条税务

13.1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13.2公司职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3.3公司将依法向中国政府有关机构申请各种可能的减税或免税。特别是公司可按照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申请提成费的减税。公司有权优先享有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减免的那一部分税或包含在任何税收协定中影响\_\_\_\_\_\_\_\_\_方利益的那一部分税。

第十四条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及工资、福利

14.1根据劳务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辞职、升级、降级和调动，由总经理同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做决定。公司雇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14.2公司的有效工作所需人数由董事会决定。所需中方职工由\_\_\_\_\_\_\_\_\_方或中国有关劳动管理部门推荐，经公司考试择优录用，劳务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公司签订。

14.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甲、乙各方推荐，由董事会直接任命。

14.4公司职工工资报酬标准、外籍雇员薪金和津贴等见附件(略)。

第十五条筹备期

15.1公司成立日期起\_\_\_\_\_\_\_\_\_个月的这段时间为公司的筹备期。

15.2公司筹备期内，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备组。筹备组由甲乙双方指定专人组成。筹备组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由董事会决定并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工会

16.1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公司的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有权代表职工同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16.2公司董事会讨论有关生产计划、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励、工资制度、生产福利等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董事会应听取工会的意见，并取得工会的合作。

16.3公司每月按职工实际工资(实际工资是指当地职工实际获得的基本工资总数，不是指公司支付给工厂劳动部门的工资总数，也不包括外籍人员的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由本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七条期限、解散和清算

17.1公司的合营期限为\_\_\_\_\_\_\_\_\_年。合营期限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17.2如经双方书面同意延长公司的合营期限，公司将在合营期满前\_\_\_\_\_\_\_\_\_个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部门报送由合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书。获准后，公司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延期手续。

17.3经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部门批准，公司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1)公司期限届满，而双方没有同意延长公司的合营期限;

(2)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3)双方中任何一方无力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因不可抗力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5)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解散;

(6)双方中任何一方被排除参加公司的管理;

(7)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的资产或财产被没收，强行被征用和不可能行使正常的管理。

上述任何情况下的解散，都必须事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部门的批准。

17.4公司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根据\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第十六章的规定，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清算。

17.5公司解散后，各种帐簿及文件由\_\_\_\_\_\_\_\_\_方保存，如\_\_\_\_\_\_\_\_\_方需要，可以查阅。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8.1由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延迟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一方，不承担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8.2不可抗力在本条中的含意是指以任何方式管辖公司或各方或任何代理的一切经营活动的任何\_\_\_\_\_\_\_\_\_的，无论是以\_\_\_\_\_\_\_\_\_的形式，还是以其他方式颁布的任何命令、\_\_\_\_\_\_\_\_\_和书面指示;或是指\_\_\_\_\_\_\_\_\_、\_\_\_\_\_\_\_\_\_、战争、\_\_\_\_\_\_\_\_\_或其他\_\_\_\_\_\_\_\_\_、火灾、水灾;或指公司或受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能合理控制的一切其他原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及时通知对方，同时采取合理的行动减轻其后果，并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

18.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本合同的宗旨受到严重的、不可补救的损害时，应把该事件提交董事会以确定应采取的适当的措施。

第十九条保密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由于参与合营合同有关的活动，从他方或他方的关联公司所得到的一切数据和任何其他资料都要严格保密，只有对方书面授权或法律要求时才能公开上述数据和资料。保密义务的解除应不早于下列期限：

(1)公司终止有效日期起\_\_\_\_\_\_\_\_\_年之后;

(2)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终止有效期日起\_\_\_\_\_\_\_\_\_年之后。

第二十条违约责任

20.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不少于\_\_\_\_\_\_\_\_\_天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20.2如果违反合同的一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受到的损失，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0.3因一方违反合同而使本合同的宗旨受到严重的、不可补救的损害时，另一方有权依据17.4条在违约事件发生后\_\_\_\_\_\_\_\_\_天内书面通知违反合同的一方终止合同，此项终止不影响要求赔偿的权利。

20.4上述20.1、20.2和20.3条款中所产生的损失金额双方同意根据国际惯例确定。

20.5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利润损失和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21.1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执行或解释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21.2如果双方在\_\_\_\_\_\_\_\_\_天内通过友好协商不能就本款上项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可以将此争议提请\_\_\_\_\_\_\_\_\_仲裁院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裁决，该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中文和英文为仲裁所使用的正式语言。

21.3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和公司章程中的其它所有条款。

21.4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按本条的规定提交仲裁的权利。

21.5仲裁费用将由仲裁院在裁决书中确定并由败诉方负担。

21.6本合同的适用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二条合同文件和文字

22.1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2.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部门批准后，以前的一切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均自动失效。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部门批准的双方签字的书面协议外，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条款、责任、章节、声明和说明，对本合同的修改将是无效。

第二十三条合同有效期与合同修改

23.1本合同自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部门批准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至公司缴销营业执照之日止。

23.2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部门批准。

23.3如果在本合同签字\_\_\_\_\_\_\_\_\_天以内，公司尚未获得有关的批准、注册及必要的营业执照，合营任何一方有权在通知对方十五天后撤销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通知

有关本合同的给甲、乙双方及各位董事的一切通知均应用\_\_\_\_\_\_\_\_\_文书面作出。上述通知可以用挂号航空信、电报、电传或其它常用通讯方法发出。通知生效日期为收件人收件日期。以航空信件发送通知，邮戳日期后第十四天为收件日期;以电报或电传发送通知，电报或电传发出后第三天为收件日期。

本合同签约双方的发送通知地址：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年 月 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四**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钻头)

\_\_\_\_\_\_\_\_\_与\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共同投资举办生产及销售\_\_\_\_\_\_\_\_\_钻头的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营双方

本合同的当事人为：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 报：\_\_\_\_\_\_\_\_\_

邮政信箱：\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国 籍：\_\_\_\_\_\_\_\_\_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

邮电信箱：\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国 籍：\_\_\_\_\_\_\_\_\_

第二条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决定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_\_\_\_钻头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2.1 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_\_\_\_

2.2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_\_\_\_

2.3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2.4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条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3.1 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采用\_\_\_\_\_\_\_\_\_先进制造技术，技术诀窍，以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制造与销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_\_\_\_\_\_\_\_\_钻头。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使合营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均具有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3.2 生产经营范围：合营公司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和尺寸的\_\_\_\_\_\_\_\_\_钻头(及乙方在合营期间所发展并已投产的所有其他型号的\_\_\_\_\_\_\_\_\_钻头)，以及以下与生产及销售业务有关的活动：

3.2.1 对销售的产品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3.2.2 研究与发展\_\_\_\_\_\_\_\_\_钻头新产品，以便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3.3 生产规模：合营公司投产后第\_\_\_\_\_\_\_\_\_年，全面生产时，应具有生产\_\_\_\_\_\_\_\_\_只各种规模型号\_\_\_\_\_\_\_\_\_钻头的生产能力。

第四条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1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_\_\_\_\_\_\_\_\_美元，甲乙双方各投资\_\_\_\_\_\_\_\_\_美元，均为总注册资本的\_\_\_\_\_\_\_\_\_%。

4.2 合营公司正式投产后，甲乙双方以头\_\_\_\_\_\_\_\_\_年的部分利润作为再投资，用于发展新工艺，提高产量或增加流动资金。

4.3 合营公司每年应按中国地方政府规定缴付土地使用费。

4.4 甲乙双方的现金分两期交付。在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各自认缴现金出资额的\_\_\_\_\_\_\_\_\_%，其余\_\_\_\_\_\_\_\_\_%在六个月内交齐。出资的现金应存入\_\_\_\_\_\_\_\_\_\_\_\_\_\_银行合营公司的帐户内，并取得凭证。实物出资部分按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四作价协议中的规定交付合营公司，合营双方缴付出资额后，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营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

4.5 合营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回抽其注册资本。

4.6 合营一方需转让为其所有的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另一方同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合营一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时，条件不得比向合营另一方转让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无效。

第五条 合营各方的责任

5.1 甲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宜：

5.1.1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5.1.2 协助合营公司向有关银行办理开户及获取贷款的手续。

5.1.3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5.1.4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及工程设施的土建设计、施工。

5.1.5 按本合同附件四“出资协议”1.1条所列项目在规定期间内提供现金、机械设备等。

5.1.6 协助办理乙方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器具的进口报关手续。

5.1.7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及通讯设施。

5.1.8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气和其他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

5.1.9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中国国内的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5.1.10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5.1.13 协助乙方办理乙方所得外汇汇出手续。

5.1.11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5.2 乙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项：

5.2.1 协助合营公司向国外银行获取贷款。

5.2.2 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技术人员。

5.2.3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

5.2.4 保证按合同规定返销合营公司产品，并采用多种方式与甲方密切配合，使合营公司达到外汇收支平衡。

5.2.5 协助合营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购置设备、原材料。

5.2.6 协助中方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和必要的手续。

5.2.7 协助解决中方人员在国外的住宿及交通等。

5.2.8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技术转让

6.1 甲乙双方同意，将由甲方代表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合营公司经营所需的先进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及生产管理技术和各种测试方法、材料配方、产品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等。

6.2 乙方对转让技术提供如下保证：

6.2.1 向合营公司转让的全部技术是实用的、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符合合营公司要求的，按照转让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能达到乙方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产量能达到规定的生产能力。

6.2.2 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均应按时提供给合营公司。

6.2.3 在合营公司整个合同的有效期间，乙方保证将其改进和发展的并已用于生产的所有新技术及时地、完整地提供给合营公司。

6.2.4 按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对合营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人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能及时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6.2.5 提供合营公司认为必要的技术支持。

6.2.6 乙方将帮助中方试验、评价热稳定性\_\_\_\_\_\_\_\_\_产品。

第七条 产品销售

7.1 乙方负责包销合营公司年产量\_\_\_\_\_\_\_\_\_产品，但最多为\_\_\_\_\_\_\_\_\_只，其余产品将由合营公司销售到国内市场及按本合同附件五“产品销售协议”原则所确定的国际市场。

7.2 如果乙方未能按7.1条的规定完成包销数量，则应按未完成包销产品的只数占应完成包销产品的总只数的比例，将分得的利润或等值的进口原材料，补偿给合营公司，超过\_\_\_\_\_\_\_\_\_年销售数量时，可将超额完成的只数作为下年度包销数不足的补偿。

7.3 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报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7.4 合营公司产品使用乙方的产品商标，并注明中国制造。

第八条 董事会

8.1 合营公司的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8.2 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及董事长任期\_\_\_\_\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甲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可经书面通知撤换由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

8.3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下列重大事宜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其他事宜可由多数通过作出决议。

8.3.1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8.3.2 合营公司的解散;或合营公司合营期的延长;

8.3.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3.4 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8.3.5 合营任一方出资额的转让;

8.3.6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任免;

8.3.7 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

8.3.8 决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8.3.9 其他合营双方均认为属重大事宜，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

8.4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经书面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职权。

8.5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会议按如下规定进行：

8.5.1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由其书面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

8.5.2 会议一般应在合营公司法定地址所在地召开，特别情况由董事会决定会议召开地点;

8.5.3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8.5.4 董事会会议应在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出具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及表决，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合法成员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每人持一票表决权;

8.5.5 董事会会议应作好书面记录，决议部分应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会议记录经与会成员签字后，连同会议期间收到的委托书，一并归档;

8.5.6 会议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书面表决所作出的决议与董事会会议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8.6 董事除在公司另任职外，合营公司不支付董事会成员薪金。董事或董事书面委托的代表在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与董事会议有关的旅行、交通、住宿补贴及会议本身费用，按董事会核准的数额，由全营公司支付。

第九条 管理机构

9.1 合营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首届总经理由\_\_\_\_\_\_\_\_\_方推荐，首届副总经理由\_\_\_\_\_\_\_\_\_方推荐，经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_\_\_\_年。下届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确定任命。

9.2 总经理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主持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9.3 合营公司可设立若干部门，各部门负责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

9.4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第十条 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

10.1 合营公司所需的生产用设备、原材料、运输工具等，在质量、价格及交货期等条件相同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10.3 合营公司委托乙方代购的国外原材料、价格应与乙方卖给其子公司的优惠价相同。

第十一条 公司的筹建

11.1 合营公司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_\_人，乙方\_\_\_\_\_\_\_\_\_人，并由甲方推荐组长一人，乙方推荐副组成一人，组长、副组长均由董事会任命。

11.2.1 经甲、乙方代表批准后，签订购置设备、材料、器具等的合同，并履行之(包括交货的验收，安装调试等)。

11.2.2 组织设备、附属工程的安装调试。

11.2.3 负责技术资料的整理、转译。

11.3 筹建期间一切重要文件往来，须经正副组长双方签署后生效和执行。

11.4 筹建组在设备调试试车工作完成并办理完毕手续后，报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二条 劳动管理

12.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生活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确定，并在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工会组织集体签订或和职工个别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加以具体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税务、财务、审计

13.1 合营公司按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种税金，包括地方税收，但只与乙方有关的利润的汇出税、技术转让的提成费及入门费的预提所得税由乙方支付。 13.3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讨论决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

13.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报当地财政部门及税务机关备案。

13.3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公历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营公司的一切自制的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均用中文书写，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合营公司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记帐，月终、季终及年终分别采用中英文编制报表。同时，合营公司按乙方要求的方法提供给乙方一份所需的会计资料，此资料不作为合营公司结算依据。

13.4 合营公司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帐目，出具查帐报告。如果任何一方认为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同意，但所需一切费用由该聘请方负担。

13.5 合营公司一切会计档案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存。合营公司解散后，所有帐本，文件由原中方合营者保存。

13.6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内，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包括负债表、损益计算表、纳税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